

朝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市科学技术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工作”，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产学研合作为抓手，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1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264 条，公开国、省、市各类政策及政策解读 24 条，全年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1. 强化意识，加强领导。为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用走过场，保证行政效能建设目标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坚持“依法公开、真正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我局结合科技工作实际，成立了局长李鸿雁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各项规章制度和详细工作计划，答复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内容，编制公开指南和信息目录等，信息员由各业务科室人员担任。

2.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为了确保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我局狠抓制度建设，完善了《政务公开

制度》、《政务公开公示制度》、《新闻发布会制度》、《舆情回应制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等一系列政务公开制度。做到以制度规范行为，以制度提高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规范化程度。

3. 加强政策培训，强化干部职工依法公开的意识不放松。一是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宣教片、集体听授课、开展学习讨论，不断强化党员干部主动公开、依法公开的工作意识；二是召开两次专题培训会。积极参加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有关培训指导会议，局机关先后召开两次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部署局机关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困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采取有效手段，公开办事程序。将具体办事程序、办事步骤和服务方式通过朝阳市科学技术网站和印发宣传单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群众来局办理业务。对于来我局机关办事的人员，采取“首问负责制”和“首办责任制”。同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各项活动。

2. 设立“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按照省、市要求，在我局科技信息网上设立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专栏，及时发布创业创新有关政策、相关政策的解读信息以及我局知识产权执法等相关情况。

3. 通过新闻发布会开展政策解读。参与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 2 次，就“科技创新暨大学进园区进企业工作”“科技

赋能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政策解读，取得社会效果良好。

4. 积极开展“5·15 政务公开日”宣传活动。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策划，结合科技活动周活动，将科技局工作职能、科技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程序、科技金融、专利技术申请、行政执法及科技情报所科技查新、农业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工作进行宣传公开。做到有计划、有总结、有详实的宣传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工作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全面、政策解读不到位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认真学习借鉴信息公开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全面推进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科技工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扩大网上申请和审批的事项，方便行政相对人办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每个环节的责任制，做到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

朝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